

合同编号：

建筑结构屋面翻新及结构加固补强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文田初级中学体育馆屋面翻新及网架加固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文俊路 1 号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A144018271

采购单位(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文田初级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文田初级中学体育馆屋面翻新及网架加固设计，工程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文俊路1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及佛山市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章。

二、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主要相关规范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5029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 《钢结构加固设计标准》GB51367-2019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既有建筑混凝土结构改造设计规范》DBJ/T 15-182-2020

三、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3.1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文田初级中学体育馆屋面翻新及网架加固设计
- 3.2 项目位置：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文俊路1号
- 3.3 工程概况：现场检查检测及结构验算复核发现该房屋的部分网架杆件承载力不满足计算要求和部分网架支座构造、屋面找坡立柱的连接构造不满足规范的构造要求。
- 3.4 设计内容包括：对该房屋不满足计算要求的杆件及不满足构造要求的支座、立柱进行加固及翻新设计。
- 3.5 乙方的工作由结构加固施工图设计，配合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四、甲方提交乙方的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	提交日期	备注
1	需加固建筑的施工图及计算文件	1	详见复印件	工程开始前	

2	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资料	1	详见复印件	工程开始前	
---	-------------	---	-------	-------	--

五、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结构加固及翻新设计图	8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 (不含图纸预审、建档上传、审图时间)	如甲方需要的文件数量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数量, 则甲方应支付额外的费用

六、鉴定、设计费用

6.1 工程加固造价估算:

根据目前国家物价局、建设厅颁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及 2018 建筑规划设计收费参考标准, 按网架加固设计的复杂性、专业性, 现对顺德区均安镇文田中学体育馆网架的加固设计工作优惠报价如下:

报价表(含 6%税)					
序号	工作内容	房屋面积	优惠单价 (元/m ²)	小计 (万元)	总计 (万元)
1	网架加固设计	约 2000m ²	15	2.9	3.3
2	屋面翻新设计	/	/	0.4	

综上所述合计总价, 考虑双方的友好合作, 按(含 6%税)优惠价¥33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包干的费用接受本项目的委托。

6.2 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工程结算价按本工程合同总价及发包范围包干, 结算不作调整。

附晒图价目表:

图幅	规格 (mm)	价格 (元/张)
A0 号	880X1200	8.00
A1 号	620X880	4.00
A2 号	440X620	2.00

A3 号	297X440	1.00
------	---------	------

七、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商定，本次检测鉴定费用分二次支付：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后，并提供相对应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 ¥165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第二期：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结构加固设计图纸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下 50%的设计费用，即 ¥165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乙方收款后提交纸质版蓝图给甲方。

说明：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迟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甲方责任

8.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若逾期支付，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乙双方应协商最终应支付的设计费。

8.5 为现场检测做好协调配合工作，现场检测所需登高设备，如甲方未能提供，请提前知会乙方以作安排。

九、乙方责任

9.1 乙方应于工程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参加协调会，跟踪服务，全权负责施工期间的设计问题和变更，如有特殊情况，甲方通知设计代表后，及时到达现场帮助解决问题。

9.2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第八条中 1、2、3、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

同设计费总额。

9.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

9.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成果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6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定，乙方人员作业时应注意自身安全，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意外，一切后果(包括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付清设计费后，本工程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12.2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文田初级中学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文俊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6562562355T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乙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立田路建筑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0757-22600100

传 真: 0757-22600237

联系人: 何伟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193865667A

开户名称: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801101000817418710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